



世界卫生组织

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14.2

A66/14
2013 年 3 月 11 日

为增进妇幼健康而设立的高级别委员会 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32 届会议上讨论了所附 EB132/13 号文件¹。执委会还通过了 EB132.R4 号决议²。

卫生大会的行动

2. 请卫生大会批准执行委员会在 EB132.R4 号决议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¹ 见执行委员会第 132 届会议第六次会议摘要记录，第二部分。

² 关于该决议内容以及通过该决议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见文件 EB132/2013/REC/1。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三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2

EB132/13
2012 年 11 月 23 日

为增进妇幼健康而设立的高级别委员会 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 WHA65.7 号决议编写了本报告，该决议要求通过执行委员会每年向卫生大会报告落实妇幼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制委员会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应一个会员国的要求，报告还详细提供了秘书处在这些建议和联合国拯救妇女和儿童生命产品委员会的实施计划方面开展的工作。

妇幼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制委员会

2. 联合国秘书长全球妇幼健康战略于 2010 年 9 月启动，以便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和 5（改善产妇保健）的进展。据此，妇幼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制委员会在联合国大会期间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发表了载有 10 项建议的报告¹。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侧重于在国家和全球开展监测、审查和行动；报告和建议还涵盖成果和资源的问责制。

3. 全球妇幼健康战略的实施工作在 2012 年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动。世卫组织及其 H4+ 机构间机制伙伴——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银行，促进形成国家承诺以推动全球战略。国家和全球伙伴现在已作出 220 多项此类承诺。若干全球行动正在处理全球战略不同方面的问题，包括儿童存活行动呼吁高级别论坛（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12 年 6 月 14 和 15 日）以及计划生育问题伦敦峰会（伦敦，2012 年 7 月 11 日）。

¹ 《履行诺言，衡量成果：妇幼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制委员会》。日内瓦，妇幼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制委员会，2011 年。可在 http://www.who.int/woman_child_accountability/en/ 获取（检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 日）。

4. 世卫组织正在与其 H4+ 伙伴合作，支持实现这些国家承诺。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支持制定国家计划和加快实施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干预措施的现有计划，并把这些方面的努力与加强国家卫生战略和卫生系统的活动以及与监测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联系起来。

5. 实施妇幼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制委员会的建议是以世卫组织协调的多个利益攸关方工作计划为基础的。侧重点是世界上占有所有孕产妇和儿童死亡 95% 以上的 75 个国家。为了支持各国实施委员会的建议，通过涉及 500 多个利益攸关方的 11 个旨在加强妇幼健康成果和问责制的多国讲习班制定了国家问责制框架。框架有助于为妇幼健康行动领域提供指导，确定重点，进行核实，并核算成本。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邀请所有国家派出小组参加亚区域多国会议，随后还召开国内多个利益攸关方讲习班。在 2012 年期间，几乎所有国家都对本国卫生方面问责制的现状开展了系统的自我评估，包括：成果监测；资源跟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电子卫生保健和创新；孕产妇死亡的监测和应对；审查机制；以及倡导问责制。

6. 评估的结果正在被用来编制国家加强问责制的路线图；到 2012 年下半年，约 25 个国家已完成这一程序。路线图包括预算，考虑到当前用于重点活动的国内和外部资金供应，并确认了需要使用可得资金资助的领域以便促进委员会建议的后续工作。到 2012 年，各捐助国已针对多个利益攸关方工作计划 8800 万美元的预算认捐了 4000 万美元。

7. 委员会的建议还指出，全球伙伴应支持经合组织为改进其捐助方报告系统作出的努力，以便更好地获取在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方面的援助流量和财政数据。在 2012 年，经合组织 / 发展援助委员会统计数据工作小组的成员商定在捐助方报告系统中使用包括五项指标的计分制度，跟踪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方面的投资。

8. 世卫组织促进了一种程序，按委员会的建议建立了独立专家审查小组，并正在为该小组提供秘书处。独立专家审查小组在 2012 年 9 月发表了其第一份报告¹，以便在联合国大会期间向秘书长提交。报告包含改进委员会问责制框架有效性的以下六项建议：(1) 加强妇幼健康全球管理框架，以便尽量扩大影响并确保协调；(2) 制定妇幼健康全球投资框架；(3) 提出更明确的具有国家针对性的战略重点，以便实施全球战略和检测实施这些重点的创新机制；(4) 加速利用和评价电子卫生保健和移动卫生保健技术；(5) 加强人权文书和框架，以便为妇女和儿童实现更好的健康和问责制；以及(6) 加大评价妇幼健康行动的承诺和能力。

¹ 《造福所有妇女儿童：从承诺到行动：妇幼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制独立专家审查小组第一份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2 年。

联合国拯救妇女和儿童生命产品委员会

9. 对全球妇幼健康战略的进一步贡献来自联合国拯救妇女和儿童生命产品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2012 年 9 月发表了第一份报告¹。世卫组织积极支持该委员会，其工作资金来自关于实施委员会建议的阿布贾部长级公报作出的国际承诺。

10. 委员会的报告包含 10 项建议，涉及被认为对拯救妇女和儿童生命至关重要的 13 种产品，而这些产品常常受到忽视或不容易获得。在实施建议以提高产品质量、确保管制效率和改进应急避孕措施可及性方面，世卫组织是带头伙伴。本组织也是涉及其它建议和产品方面工作的一个联合召集者。

11. 通过加快资格预审，世卫组织正在促进相关商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保证，并正在与各国合作，以便确定管制渠道，加强技术能力和鼓励汇总档案。

12. 世卫组织在选定的国家提供支持，补充 H4+ 机制合作伙伴为消除阻碍扩展所建议产品的覆盖面和可及性的障碍和瓶颈作出的努力，从而对拯救妇女和儿童的生命作出贡献。为非洲区域各国召集了一次技术会议以制定工作计划，便利把关于产品的行动纳入更广泛的卫生系统中并支持正在开展的活动。

13. H4+ 机构间机制利用其伙伴机构的集体力量和相对优势，以便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方面的进展提供协调与和谐的支持。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全球妇幼健康战略以及造福所有妇女儿童运动，H4+ 伙伴正在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最高的国家开展工作，以便拯救生命并改善妇幼健康。联合国拯救妇女和儿童生命产品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实施工作符合并补充 H4+ 机制的目标。

14. 世卫组织将与 H4+ 伙伴（尤其是在委员会秘书处中与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支持制定、实施和加强国家计划，使委员会的建议投入运行。在此工作中，世卫组织的活动将尤其侧重于确保拯救妇女和儿童生命产品的质量，并为这些产品的有效供应提供技术支持。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5.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

= = =

¹ 请查阅 http://www.unicef.org/media/media_65942.html（检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 日）。